

证券代码：835280

证券简称：春风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60004 号“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崔鑫华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